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李宗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286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萬5,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7、49、7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3萬
02 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03 0000),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4 息,還款日為每月23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
05 率指數加年利率8.99%按日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1.61%+
06 8.99%=10.6%),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
07 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
08 告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13年1月1日,僅抵充至112年
09 12月22日止之利息,尚欠本金80萬7,379元,其後未再依約
10 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1 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12 (二)被告於111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
13 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7
14 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3
15 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3
16 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68%,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17 年利率8.99%按日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1.61%+8.99%=
18 10.6%),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19 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最後一
20 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12年12月28日,僅抵充至112年12月22
21 日止之利息,尚欠本金8萬7,878元,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
22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應給
23 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24 (三)被告於112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16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
25 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7
26 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4
27 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
28 9%按日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1.61%+8.99%=
29 10.6%),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30 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最後一
31 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12年12月28日,僅抵充至112年12月23

01 日止之利息，尚欠本金15萬0,728元，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
02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應給
03 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04 (四)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
09 貸款代償委託書、人別核對資料、撥款明細、放款帳戶還款
10 交易明細、利率表、放款歷史交易查詢明細等件為證，互核
11 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3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16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17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梁夢迪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程省翰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

28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0	80萬7,379元	80萬7,379元	自112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6%

(續上頁)

01

0	8萬7,878元	8萬7,878元	自112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	15萬0,728元	15萬0,728元	自112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